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學生榮譽競賽秩序評比辦法

105.06.30 校務會議討論修訂

106.01.17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6.02.15 校務會議討論修訂

113.6.28 校務會議討論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變化學生氣質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激勵同學發揮團隊精神，並藉此培養遵守秩序、服儀整齊，禮節周到之現代青年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公佈之「生活教育實施方案」。
- 二、本校現況及實際需要辦理。

參、辦法：

一、評分人員：

每週由秩序評分糾察，區分時段輪流評分；另由巡堂主任、教官及學務處師長不定時檢查並評分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午休秩序
- (二) 集會秩序

三、評分標準（可依現況適當修正）：

(一) 午休

1. 未按時進教室或未到達定位，每人次扣 4 分。
2. 教室內亂走動，每人次扣 2 分。
3. 講話聊天者，每人次扣 2 分。
4. 其他不遵守秩序者，按情節輕重扣分。

(三) 集會

1. 鼓掌未終結或發出怪聲者，扣 2 分。
2. 講話不守秩序，每人次扣 2 分。
3. 無正當理由遲到(進入集會場地)，每人次扣 4 分。
4. 看書、玩手機(看漫畫、看電影…)，每人次扣 3 分
5. 打瞌睡(睡覺者)，每人次扣 2 分。
6. 離開教室未關電扇、電燈、冷氣之班級，凡 1 項未關者，扣 3 分、2 項未關者，扣 6 分，依此類推。
7. 其他不遵守秩序者，按情節輕重扣 2-4 分。

(四) 下課時間（納入當日成績計算）

1. 過於喧鬧，影響別班者，扣 3 至 5 分。

2. 在走廊或教室（教學區）從事打球等活動者，每人次扣 3 分。

3. 其他

肆、獎懲與特別事項

一、評比時未將窗簾拉至足供評分之高度，致無法評分，一律給予基本分數 80 分，全班不在教室（愛校服務…等）當次不予以計分（請班上於黑板註明清楚事故，否則以基本分數 80 分計算）。

二、全班吵鬧（3 人以上走動、說話聊天…等）不聽勸告當次秩序成績直接給予 70 分。

三、分各年級評比，每日成績均於生輔組公佈欄公佈，各班如對成績有疑議者，可於隔日放學前向生輔組提出申訴（須填寫申訴單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當週成績於次週週二下午結算成績，各年級期末取前兩三名，頒發獎狀獎勵。

四、學期秩序成績經各週成績平均後，各年級前三名班級予以嘉獎一次，各年級最後三名班級：最後一名，全班同學愛校服務 3 次；倒數第二名，全班同學愛校服務 2 次；倒數第三名，全班同學愛校服務 1 次。導師得提列同學免除獎勵與愛校服務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。